

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

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决定书

闽厦文旅信决〔2025〕00033号

当事人：王鑫

身份证号：411525199908

工作单位及职务：福建省出发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

经查，你所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福建省出发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、增存、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，依据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四十八条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，（厦）文综罚字〔2025〕1-037号。依据《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7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，对你作出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的决定，通过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公开，并实施《规定》第十九条第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（五）信用管理措施，期限5年（自2025年8月26日起至2030年8月25日止）。你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后，可依据《规定》第六章相关规定进行信用修复。

如对上述决定不服，你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相关条款之规定，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
2025年10月24日